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苗小字第502號

原告 興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子芳

被告 迦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道智

被告 陳紘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款項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因被告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而以支付命令視為起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要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301號），經被告迦樂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惟

01 因原告未據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6
02 日以114年度補字第1115號裁定，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翌日
03 起7日內補繳不足額，並諭知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
04 訴。而該裁定已於114年6月13日合法送達予原告，此有本院
05 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；惟原告迄今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答
06 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等在卷足憑，是依上開說
07 明，原告所為本件起訴之程式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8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
09 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
12 法 官 許惠瑜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5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8 日
17 書記官 劉碧雯